

# 尊重婚姻

申命記 24:1-5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在這段經文中包含了二條關於婚姻的律例。第 1-4 節是針對婚姻的狀態之濫用作出阻遏，而第 5 節則是對於婚姻的關係提供一個正面的促進。

### I. 關於婚姻，離婚與再婚的律例（申 24:1-4）

1. 在這段經文中，就文法而言，第 1-3 節是假定的子句，說明是在什麼情況之下，必須應用第 4 節結論的子句中所制定的法令。因此嚴格的來說，第 1-3 節只是關於婚姻與離婚附帶的報告，而不是針對這些事制定律法的條例，不是命令或設立離婚的制度，而是將第 1-3 節視為是已經眾所週知的一個普遍在作的事。

#### 2. 假設的情況（24:1-3）

- A. 若一個人娶了一個妻子
- B. 他不喜悅她，因為他發現她有一些不合理或不適當的事。
- C. 他寫了一份離婚證書，交在她手裏，打發她離開他的家。
- D. 她離開他的家，就去，並成為另一個人的妻子。
- E. 若後夫恨她，寫了一份離婚證書，交在她手裏，打發她離開他的家，或若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

#### 3. 律法的條例（24:4）

- A. 禁令：打發她離開的前夫不被允許再娶她為妻
- B. 理由
  - 她是被玷污了
  - 這在耶和華面前是一個可厭惡的事
  - 你不可把罪帶到耶和華你的神賜你為業的地上

### 4. 對於這個律例的解釋

- A. 這整個律例是針對在婚姻關係上罪人的行為所導致的現實情況加以管理，是預設了休妻與再婚的存在所制定的法規，而不是批准離婚與再婚。這個律例實際的效果是要在這個休妻與再婚已經是普遍存在的情況之下，為不幸的婦女提供法律上的保護，使她們不致成為婚姻的足球，在不負責任的男人之間被踢來踢去。
- B. 耶穌時代猶太拉比的解釋  
在耶穌那個時代，大部份猶太人都認為「休妻」是被允許的，丈夫擁有不可剝奪的權利可以「休妻」。所以拉比們的解釋是把重點放在探討可以休妻合法的理由，也就是解釋所謂「不合理或不適當的事」是指什麼事。
- C. 耶穌的解釋（太 19:3-9；可 10:2-12）
  - 耶穌說明摩西允許休妻的原因：是因為人的心剛硬
  - 耶穌引用創 1:27；2:24 來說明神設立婚姻的基礎與旨意
  - 耶穌說明允許休妻唯一的例外：若有淫蕩不貞的事。這乃是針對「不合理的事」加以解釋。

### II. 關於免除從軍出征的律例（申 24:5）

- 1. 這個律例與前一個律例是相關的，因為都是以「若一個人娶了一個妻子」為開始。
- 2. 這是與申 20:7 的律例類似。
- 3. 這個律例是為要保護並促進夫妻關係。

### 討論問題：

- 1. 日光之下沒有新事，現代社會中離婚與再婚的現象也是很普遍，但不同之處為何？聖經的原則如何應用？
- 2. 請討論如何保護並促進夫妻的關係？